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高级中间体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每一种细分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通过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并围绕该细分产品所在产品链上展开竞争。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农药生产企业对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含氟三氟甲基的苯甲酸类、含氟氯三氟甲基的苯腈类、含三氟甲基的苯酚类高级中间体。中间体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中间体行业的业务模式以定制生产为主，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6.91%、54.41%和51.23%，销售集中度偏高，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起始原料，因此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主要原料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14%、43.98%和72.00%，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十分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以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但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将有可能颁发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果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萤石和石油两大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其中，萤石为氟化工行业的氟元素的主要来源，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同时，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也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性。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细分行业上虽具有一定的产业链优势，但不排除国内有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中间体行业上市公司未来继续进入这一领域拓展相关产品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逐渐增大。一方面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广纳贤才，另一方面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自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研发队伍与核心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技术骨干流失的情况。但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能及时补充足够的高端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0
主办券商声明.....	1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附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创医药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指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淮安永创	指	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份
电负性	指	电负性是元素的原子在化合物中吸引电子的能力的标度。元素的电负性越大，表示其原子在化合物中吸引电子的能力越强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中间产品，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类主要产品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中间产品，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类主要产品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中间产品，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类主要产品
氯化反应	指	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
氟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被氟取代的反应
硝化反应	指	是向有机物分子中引入硝基（-NO ₂ ）的反应
还原反应	指	把物质氧化数降低（得电子）的反应
中和反应	指	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AHF	指	无水氟化氢（Anhydrous Hydrogen Fluoride）
萤石	指	又称氟石，是一种矿物，其主要成分是氟化钙（CaF ₂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认证	指	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世界卫生组织将 GMP 定义为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的法规。我国特指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住所：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邮政编码：223400

电话：0517-80899388

传真：0517-82692568

电子邮箱：yongchuangyiyao@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姝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氯三氟甲苯（3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5吨/年）、盐酸（7000吨/年）、废硫酸（2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628065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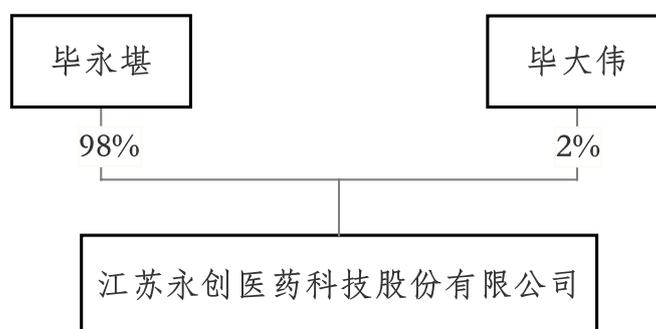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因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故一年内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二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毕永堪	2,940.00	98.00	否
2	毕大伟	60.00	2.00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毕永堪、毕大伟，基本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毕大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毕永堪之子。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和毕大伟。毕永堪持有公司股份 2,940 万股、毕大伟持有 60 万股，二人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且二人为父子关系，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毕永堪就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父子二人一直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毕永堪：男，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四川大学。1980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涟水县化工总厂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毕大伟：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 年 7 月，淮安永创成立

淮安永创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由自然人毕永堪、楼允豪、张健、鲍荣康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毕永堪、楼允豪、张健、鲍荣康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8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淮瑞验（2004）62 号”《验资报

告》。

2004年7月1日，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淮安永创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2082621005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永堪	100.00	50.00	货币
2	楼允豪	80.00	40.00	货币
3	张健	10.00	5.00	货币
4	鲍荣康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08年7月9日，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淮安永创换发了新注册号为320826000009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年2月，淮安永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6日，淮安永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楼允豪将其持有淮安永创40%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毕永堪；张健将其持有淮安永创5%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毕大伟；鲍荣康将其持有淮安永创5%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毕大伟。同日，上述人员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2月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淮安永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永堪	180.00	90.00	货币
2	毕大伟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8年7月，淮安永创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30日，淮安永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淮安永创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毕永堪以货币形式认购。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淮瑞验(2008)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淮安永创已收到股东毕永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 4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淮安永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永堪	580.00	96.67	货币
2	毕大伟	20.00	3.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2010 年 1 月,淮安永创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淮安永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淮安永创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股东毕永堪以货币形式认购。

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淮瑞验(20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淮安永创已收到股东毕永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 4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淮安永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永堪	980.00	98.00	货币
2	毕大伟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永创化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5）248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2月28日，永创化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404,272.07元。

2015年4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2月28日，永创化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净资产为3,587.25万元。

2015年4月30日，永创化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审计及评估结果并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30,000,000.00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04,272.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毕永堪、毕大伟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5日，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1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826000009357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毕永堪，住所为江苏省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氯三氟甲苯（300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5吨/年）、盐酸（7000吨/年）、废硫酸（2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永堪	2,940.00	98.00	货币出资
2	毕大伟	6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毕永堪：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毕大伟：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徐英：，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涟水县总工厂工作。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毕丽敏：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任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姝：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综合管理部主任。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杨桦：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阜新市化工三厂经历技术员、氟车间主任、工程科科长；1992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阜新市特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生产副总；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阜新万能精细化工厂副总；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技术总监。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卜健：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6月至1996年5月在涟水化工总厂销售科工作；2001年至2013年任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5月任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磊磊，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销售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毕永堪：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徐姝：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综合管理部主任。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徐敏昕，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15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41.11	6,972.55	7,10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43	3,156.71	2,99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40.43	3,156.71	2,994.28
每股净资产（元）	3.14	3.16	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3.16	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6%	54.73%	57.85%
流动比率（倍）	1.01	1.03	0.97
速动比率（倍）	0.38	0.49	0.61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86	6,329.03	11,127.00
净利润（万元）	-16.28	162.42	72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8	162.42	7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8	155.70	68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28	155.70	689.96
毛利率 (%)	28.82	17.42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	-0.52	5.28	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52	5.03	26.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6	0.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6	0.7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99	6.18	14.04
存货周转率 (次)	0.25	2.88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74.85	-62.29	1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17	-0.06	0.01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06.35	1,624,245.41	7,274,622.29
非经常性损益	-	77,250.91	375,000.0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806.35	1,546,994.50	6,899,622.29
期初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6	0.73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53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郑静娴、张有静、罗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江良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58号赞成太和广场8号楼23B层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王正文、陈天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于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8879073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束哲民、朱广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产业，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为医药、农药中间体，目前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标准化的生产流程，通过延伸产品链、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使得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的开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专注于三氟甲苯为主体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研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产品共计近百种，产品链上的大部分品种都可以单独作为产品销售，具有较强市场应变能力和极大的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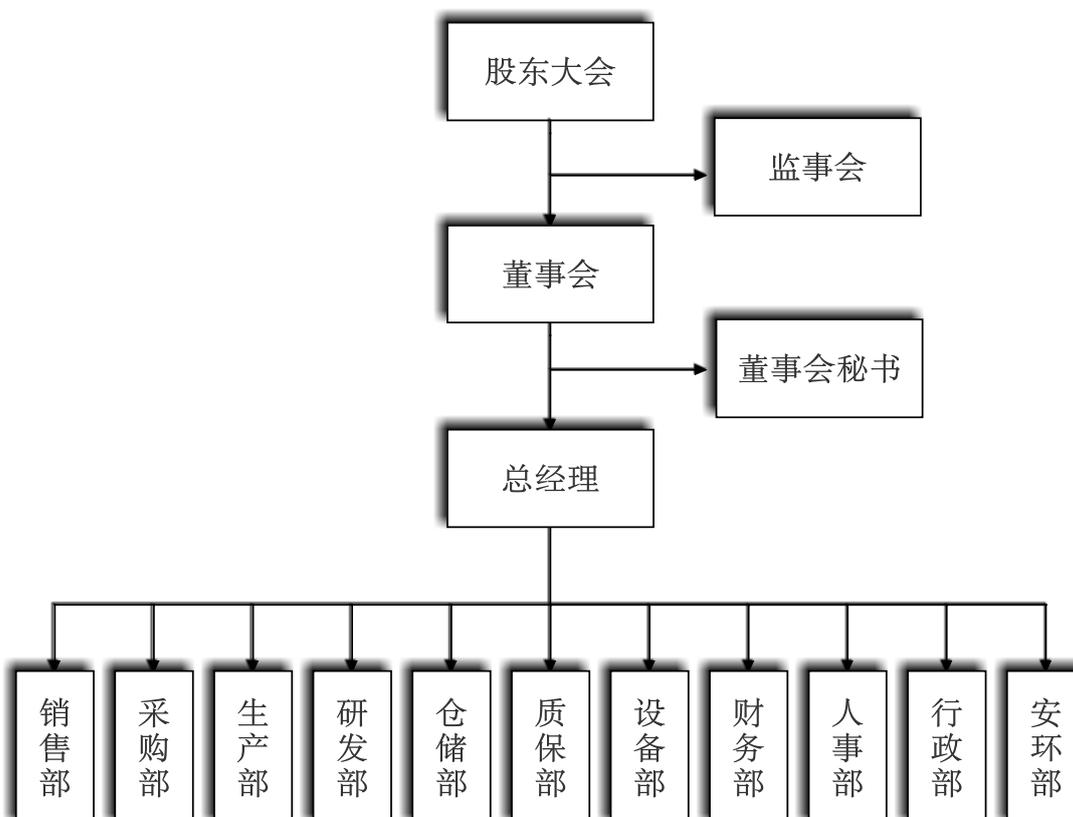
三氟甲苯是一种重要有机中间体，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氟原子，因此具有许多特殊性能，广泛地应用于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其中氟原子电负性高，可造成很大的极化效应，同时在生物系统中，氟原子的亲脂性使含氟分子更易溶于脂肪，由于细胞膜允许脂溶性物质通过，可以达到增强药物功效的作用。因此由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合成的医药、农药比由传统有机中间体合成的医药、农药具有更强活性、药效及稳定性，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已成为国内有机中间体领域内研究和开发的热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门类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1	三氟甲苯系列 精细化学品	主要包括：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邻氯三氟甲苯、间氟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间二三氟甲苯、间氨基三氟甲苯、间羟基三氟甲苯、2-氯-5-硝基三氟甲苯、2-氯-5-氨基三氟甲苯等。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可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等多种化学品的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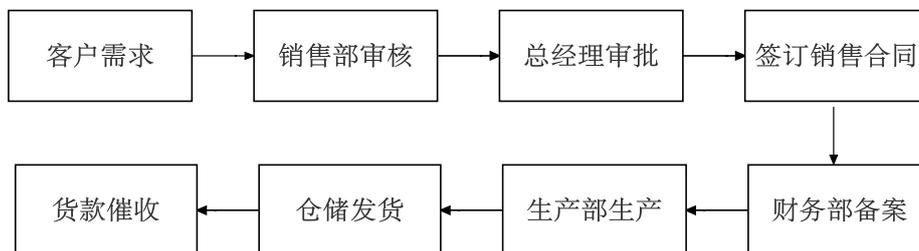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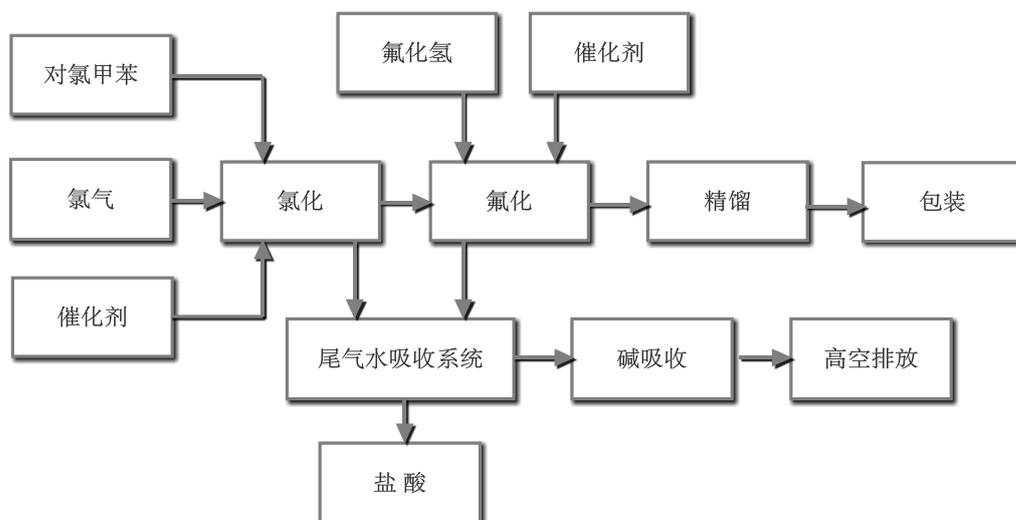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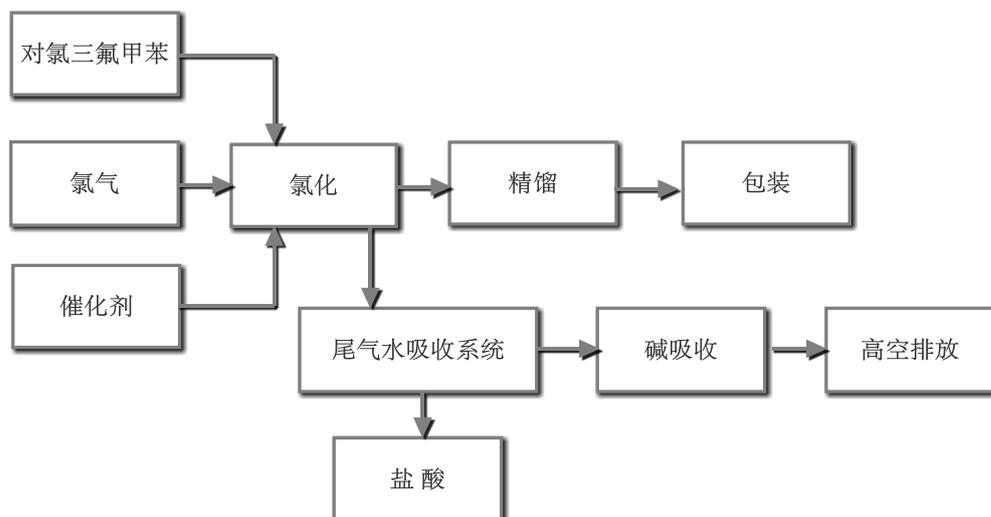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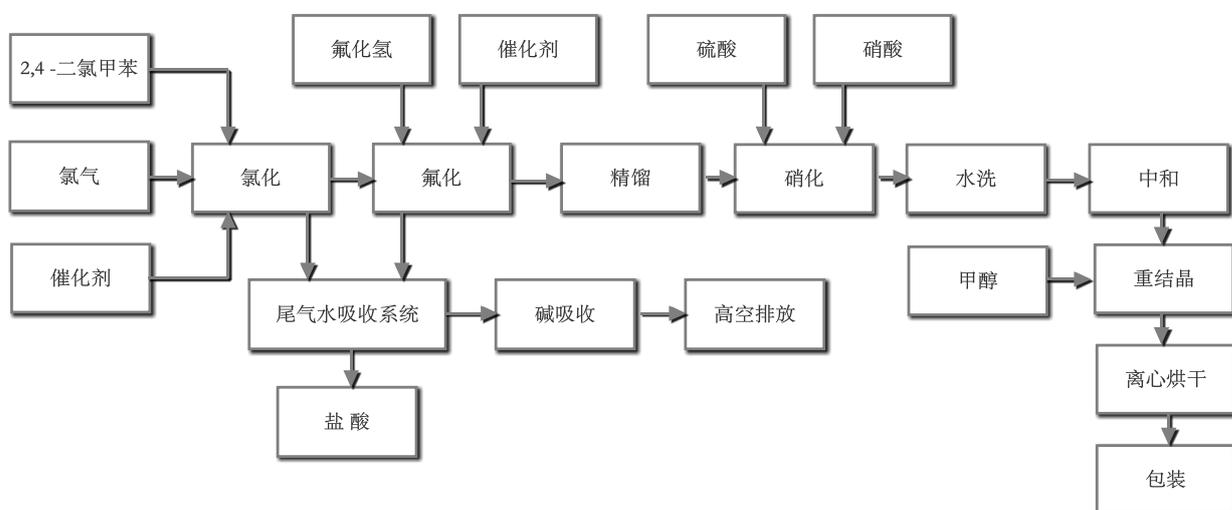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价格表和
客户销售往来表审核客户所需产品的品种及类型、规格及单价，依据财务部提供
的报表审查客户信誉额度，报销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
的销售合同并报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及时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
参照库存报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财务部负责通知销售人员发货时间及考核销
售人员回款；由仓储将发票、发货单、质量检验报告一并交予客户，客户收到确
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和销售部销售人员一并进行货款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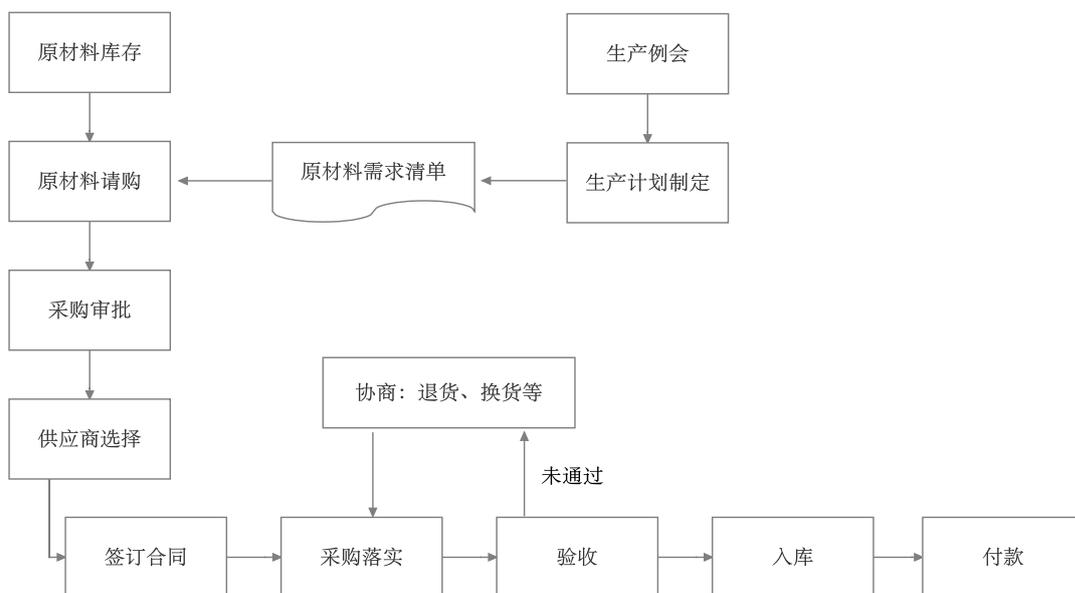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
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安环部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控制，生
产完成产成品入库时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制入库单并由相关人员审
核。

具体到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上某个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上，产品
链上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完全相同，但主要工艺环节包括氯化、氟化、硝化、
还原、中和等多种化学反应，以及精馏、水洗、结晶、干燥等过程。以具有代表
性的产品对氯三氟甲苯产品、3,4-二氯-三氟甲苯及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为例，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例如下：

(1) 对氯三氟甲苯生产工艺流程**(2) 3,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工艺流程****(3)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工艺流程**

3、采购流程



每月月底，公司生产部和采购人员召开生产例会，根据下月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从而确定各种原料采购需求量；公司采购人员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的高效精馏冷凝器等生产装备、自主开发新型生产系统、反应条件、物料及催化剂的研发及配比的优化改良等。公司主要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公司是国内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所生产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纯度可大于 99.5%，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通过将对氯甲苯等化学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氯化、氟化、硝化、还原、中和等反应生成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其中公司生产研发团队通过摸索实验，改良了反应条件和催化剂的配比，并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了多种高效生产系统、精馏冷凝器、回收装置、物料添加装置、水洗设备等，制得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质量及收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内部研发的成果，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抵押状况
涟国用(2015)第439号	出让	工业	31,777.00	2015.1.16	2059.8.28	31,777,801.08	抵押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明专利，无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资质及许可情况

（1）生产许可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H00014]号	2014.09.15	2014.04.28-2017.04.2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涟水县环境保护局	3208262014004	2014.09.03	2014.09.03-2017.09.02

（2）生产资质

医药、农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生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需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而医药、农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在国内生产这类化工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注册号	执行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远华认证有限公司	02015S20181R0M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盐酸（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的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3.11-2018.3.1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远华认证有限公司	02015E20204R0M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盐酸（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除外）的生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5.3.11-2018.3.1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9,523,588.06	16,897,546.84	86.55
2	机器设备	8,880,188.77	6,738,420.17	75.88
3	电子设备	848,328.93	250,994.13	29.59
4	运输设备	4,001,148.19	790,018.23	19.74
5	其他设备	1,915,082.96	1,242,912.19	64.90

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产权均为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方共同所有，或依赖他方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涟房权证涟城字第 201000039 号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 区纬八路北侧	3,173.59	工业、交 通、仓储	抵押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3	428,432.30	324,190.00	75.67
圆块孔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15	1,498,547.19	1,187,610.00	79.25
冲蒸釜	7	82,051.28	66,100.00	80.56
石墨换热器	4	399,222.04	289,230.00	72.45
反应釜	48	13,251,388.89	1,052,860.00	7.95
冷凝器	7	599,297.74	480,610.00	80.20
水冷螺旋冷冻机组	1	196,580.51	165,520.00	84.20
塔	10	204,070.14	146,510.00	71.79
真空机组	16	198,969.57	155,430.00	78.12
空压机	4	34,594.03	28,980.00	83.77
泵	21	365,065.43	304,290.00	83.35
压滤机	2	79,042.73	54,200.00	68.57
干燥机	3	75,213.68	44,330.00	58.94
离心机	3	32,059.83	26,880.00	83.84
精馏塔	10	350,427.35	326,400.00	93.14
液氯缓冲罐	3	19,145.29	15,420.00	80.54
气相色谱	10	164,413.69	102,670.00	62.45
计量泵	10	44,212.86	33,850.00	76.56
汽化器	3	20,367.52	16,100.00	79.05
蒸汽锅炉	4	789,993.00	529,290.00	67.00
三叶罗茨鼓风机	2	20,256.40	12,840.00	63.39
离心机	4	104,936.74	94,320.00	89.88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别克汽车	1	356,500.00	17,825.00	5.00
别克汽车	1	195,990.00	9,799.50	5.00
北京现代牌轿车	1	193,501.00	9,675.05	5.00
别克牌轿车	1	267,087.00	13,354.35	5.00
梅赛德斯奔驰轿车	1	1,551,143.03	77,557.15	5.00
金杯牌轻型客车	1	100,690.52	25,759.83	25.58
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	1	1,013,969.03	472,129.25	46.56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生产人员 87 人，销售、管理及其他人员 74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1	6.39
生产人员	87	50.58
管理及其他人员	74	43.03
合 计	172	1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31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34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7	4.07
专科	31	18.02
中专及以下	134	77.91
合计	172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2 人，30（含）至 40 岁 32 人，40 岁（含）以上 128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2	6.98
31-40 岁	32	18.60
40 岁（含）以上	128	74.42
合计	17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杨桦与孙德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孙德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0 至 1997 年 5 月任阜新特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阜新化联化工厂研究所副所长；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永创化学（淮安永创）研发中心主任兼生产厂长。现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生产厂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初期便加入公司，已任职多年，并一直担任高管职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拥有公司股份。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淮安产品检测合格单位	2003	淮安涟水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
2	二〇〇三年度实施科技“四大工程”先进集体	2004.3	中共涟水县委/涟水县人民政府
3	涟水县二〇〇四年度优秀企业	2005.1	中共涟水工业经济开发区工委 涟水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二〇〇五年度实施科技“四大工程”先进集体	2006.6	中共涟水县委/涟水县人民政府
5	淮安是质量诚信单位	2005.8	淮安市涟水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淮安市讲道德无假货先进单位	2007.11	淮安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7	资信等级 AA	2008.7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	火新之星	2008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9	环境管理体系谁证书	2015	北京中大华远中心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北京中大华远中心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北京中大华远中心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氟甲苯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759,360.39	98.49	62,589,809.34	98.89	110,193,431.61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119,239.60	1.51	700,534.50	1.11	1,076,536.16	0.97
合计	7,878,599.99	100.00	63,290,343.84	100.00	111,269,96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和样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销售收入。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主要客户为各类化工企业、农药企业及制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91%、54.41%和51.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2月			
1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73,846.15	18.71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311,452.99	16.65
3	周口市红旗农药有限公司	1,216,880.34	15.45
4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444.44	13.95
5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957,264.96	12.15
合计		6,058,888.88	76.91
2014年度			
1	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9,143,675.21	14.45
2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63,576.92	13.37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7,586,799.15	11.99
4	天津市均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455,422.22	8.62
5	常州强达宝成化工有限公司	3,787,418.80	5.98
合计		34,436,892.30	54.41
2013年度			
1	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29,024,846.15	26.09
2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9,070,769.23	8.15
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62,837.61	7.34
4	南京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88,034.19	6.37
5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50,940.17	3.28
合计		56,997,427.35	51.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主要以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起始原料，所以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主要原料价格显得尤为重要。其中，公司主要向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三氯甲苯，公司与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所以在主原料价格与供给上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主要向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氟化氢，公司与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所以在主原料价格与供给上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水、电力和煤炭，分别向供水、供电部门及常熟豪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13,396.38	76.29	41,428,730.09	80.15	74,284,178.53	82.98
直接人工	703,613.45	12.74	3,711,269.89	7.18	6,033,687.19	6.74
制造费用	605,858.68	10.97	6,548,995.76	12.67	9,202,715.78	10.28
合计	5,522,868.51	100.00	51,688,995.74	100.00	89,520,58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变动主要由于公司过去主要盈利的基础类产品正处于毛利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公司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基础类产品市场，专注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因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占比的上升。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14%、43.98%和72.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2月			
1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53,052.99	30.86%
2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746,116.60	13.13%
3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9,111.11	4.91%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8,333.33	4.90%
5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189,735.90	3.34%
合 计		3,246,349.93	57.14%
2014年度			
1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5,880,671.78	14.24%
2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63,437.59	10.32%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74,644.43	8.65%
4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3,337,480.44	8.08%
5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11,111.11	2.69%
合 计		18,167,345.35	43.98%
2013年度			
1	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27,278,357.03	35.58%
2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8,522,834.21	11.12%
3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38,834.17	10.49%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47,297.45	7.89%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4,959,077.78	6.47%
合 计		54,846,400.64	72.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公司对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2%、14.24%、3.3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三氯甲苯主要采购自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由于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盐城，地理位置上离公司较近，运输方便，供货渠道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公司与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供货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供给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2,420,000.00	2013.03.19	履行完毕
2	阜新宇泽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2,767,500.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3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4-二氯甲苯	1,200,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4	盐城丰尔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975,000.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工业用液氯	8,800,00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6		高纯氢氧化钠	1,125,000.00		履行完毕
7		次氯酸钠	450,000.00		履行完毕
8	南京宏尔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440,800.00	2013.04.25	履行完毕
9		对氯甲苯	248,400.00	2013.05.20	履行完毕
10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518,700.00	2013.02.01	履行完毕
11		无水氟化氢	23,250,000.00	2013.03.18	履行完毕
12	常熟豪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18,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13		煤炭	423,500.00	2013.04.19	履行完毕

14		煤炭	412,500.00	2013.07.02	履行完毕
15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2,440,000.00	2013.02.27	履行完毕
16		对氯甲苯	4,550,00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17		对氯甲苯	984,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18		对氯甲苯	1,900,000.00	2013.11.01	履行完毕
1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HF	312,000.00	2013.02.18	履行完毕
20		AHF	468,000.00	2013.02.19	履行完毕
21		AHF	765,000.00	2013.04.12	履行完毕
22		AHF	2,295,000.00	2013.04.22	履行完毕
23		AHF	710,000.00	2013.06.04	履行完毕
24		AHF	690,000.00	2013.06.19	履行完毕
25		AHF	670,000.00	2013.07.15	履行完毕
26		AHF	650,000.00	2013.07.28	履行完毕
27		AHF	1,014,000.00	2013.09.29	履行完毕
28		AHF	1,768,000.00	2013.10.11	履行完毕
29	盐城丰尔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915,900.00	2014.02.24	履行完毕
30	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羟基三氟甲苯	576,000.00	2014.03.06	履行完毕
31	盐城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1,240,000.00	2014.05.10	履行完毕
32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3,780,000.00	2014.06.13	履行完毕
33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990,0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34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HF	6,500,000.00	2014.12.15	正在履行
35	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60,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36	淄博宝华琉璃有限公司	亚铜	580,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37		亚铜	56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38	吴江市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360,000.00	2014.02.10	履行完毕
39		对二甲苯	360,000.00	2014.02.12	履行完毕

40	南京苏如化工有限公司	N-溴代丁二酰亚胺	350,000.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41		N-溴代丁二酰亚胺	332,500.00	2014.06.16	履行完毕
42	德清县银苑化工有限公司	N-溴代丁二酰亚胺	50,000.00	2014.09.16	履行完毕
4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HF	670,000.00	2014.02.11	履行完毕
44		AHF	1,005,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45		AHF	1,050,000.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46		AHF	264,0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47		AHF	325,00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48		AHF	325,0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49		AHF	650,000.00	2014.11.01	履行完毕
50		AHF	650,0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51	江苏锡泓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469,000.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52	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间氟甲苯	1,240,00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53		间氟甲苯	1,240,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54		活性炭	12,000.00	2014.09.25	履行完毕
55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2,040,000.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56		邻氯甲苯	640,000.00	2014.02.11	履行完毕
57		对氯甲苯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8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	2,190,0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59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HF	6,600,000.00	2015.04.07	履行完毕
60	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307,500.00	2015.03.24	履行完毕
6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工业用氢氧化钠	620,000.00	2015.03.23	正在履行
62		工业用液氯	3,300,000.00	2015.03.23	正在履行
63		工业用次氯酸钠	400,000.00	2015.03.23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二氯 3,5-二硝基三氟甲苯	354,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2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828,000.00	2013.03.14	履行完毕
3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1,3-双三氟甲基苯	470,000.00	2013.05.31	履行完毕
4	武邑天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开发中心	邻氯三氟甲苯	345,000.00	2013.06.05	履行完毕
5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5-氯-2-氨基三氟甲苯	2,026,500.00	2013.06.24	履行完毕
6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4-硝基-3-氟甲基苯酚	5,938,100.00	2013.07.24	履行完毕
7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1,068,000.00	2013.09.11	履行完毕
8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氨基三氟甲苯	3,500,000.00	2013.12.05	履行完毕
9	天津市格润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324,000.00	2013.12.11	履行完毕
10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苯	2,250,000.00	2013.02.19	履行完毕
11		3,4-二氯三氟甲苯	1,440,000.00	2013.06.27	履行完毕
12		3,4-二氯三氟甲苯	1,260,000.00	2013.09.05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众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98,500.00	2013.01.09	履行完毕
14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98,500.00	2013.02.22	履行完毕

15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589,050.00	2013.05.23	履行完毕
16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24,500.00	2013.08.02	履行完毕
17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704,150.00	2013.10.21	履行完毕
18	阜新铭大化学有限公司	间氯三氟甲苯	330,000.00	2013.05.20	履行完毕
19		对氯三氟甲苯	1,800,000.00	2013.03.08	履行完毕
20	河南浩维斯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900,000.00	2013.03.21	履行完毕
21		对氯三氟甲苯	320,4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22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对二三氟甲苯	300,000.00	2013.05.20	履行完毕
23		对二三氟甲苯	960,000.00	2013.11.30	履行完毕
24		对氯三氟甲苯	1,050,000.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25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665,0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26		3,4-二氯三氟甲苯	1,815,000.00	2013.01.17	履行完毕
27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苯	417,600.00	2013.05.20	履行完毕
28		邻三氟甲氧基苯胺	325,000.00	2013.04.26	履行完毕
29		3,4-二氯三氟甲苯	408,600.00	2013.06.08	履行完毕
30		对氯三氟甲苯	405,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31		对氯三氟甲苯	405,000.00	2013.03.08	履行完毕
32	南京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810,000.00	2013.03.13	履行完毕
33		对氯三氟甲苯	3,196,800.00	2013.04.03	履行完毕
34		对氯三氟甲苯	220,000.00	2013.05.09	履行完毕
35		对氯三氟甲苯	320,400.00	2013.11.07	履行完毕

36		对氯三氟甲苯	640,800.00	2013.11.07	履行完毕
37	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苯	392,000.00	2013.05.10	履行完毕
38	大连凯姆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氯三氟甲苯	341,25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39		4-氯三氟甲苯	315,00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40	意爱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羟基三氟甲苯	576,000.00	2014.03.06	履行完毕
41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三氟甲苯	672,000.00	2014.03.17	履行完毕
42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525,000.00	2014.03.25	履行完毕
43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苯	1,050,000.00	2014.09.23	履行完毕
44	迪氏曼医药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间氨基三氟甲苯	1,580,000.00	2014.04.11	履行完毕
45	武邑天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500,000.00	2014.11.04	履行完毕
46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苯	1,70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47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4-硝基 3-三氟甲基苯酚	2,925,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48	天津市均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620,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49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141,070.00	2014.05.19	履行完毕
50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140,000.00	2014.05.19	履行完毕
51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268,000.00	2014.06.06	履行完毕
52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844,800.00	2014.08.29	履行完毕

53	辽宁天子化工有限公司	间三氟甲基苯胺	760,00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54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二氯三氟甲 苯	1,170,000.00	2014.09.02	履行完毕
55		3,4-二氯三氟甲 苯	1,170,0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56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 司	3,4-二氯三氟甲 苯	356,00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57		3,4-二氯三氟甲 苯	350,0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58		3,4-二氯三氟甲 苯	1,750,0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59	南京瑞恩医药有限公司	对氟三氟甲苯	380,000.00	2014.05.19	履行完毕
60		间氟三氟甲苯	220,000.00		履行完毕
61	武邑天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开 发中心	邻氯三氟甲苯	460,0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62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1,130,000.00	2014.01.26	履行完毕
63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395,500.00	2014.07.02	履行完毕
64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412,500.00	2015.01.02	履行完毕
65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 司	3,4-二氯三氟甲 苯	918,000.00	2015.01.28	履行完毕
66	张家港保税区氟多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对二三氟甲苯	780,000.00	2015.03.20	履行完毕
67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对氯三氟甲苯	314,000.00	2014.03.24	履行完毕
68	浙江颖欣化工有限公司	间三氟甲基苯酚	740,000.00	2015.04.20	履行完毕
69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931,600.00	2014.01.04	履行完毕

70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3,288,000.00	2015.02.02	履行完毕
71	武邑天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开 发中心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325,000.00	2015.02.01	履行完毕
72		2,4-二氯-3,5-二硝 基三氟甲苯	1,980,000.00	2015.03.17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1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	涟农商借字 20150420 第 01 号	564.00	8.56	2015.04.20- 2016.04.19	房产、土地抵 押
2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	涟农商借字 20150326 第 01 号	460.00	8.96	2015.03.26- 2016.03.25	房产、土地抵 押
3	江苏涟水农村商 业银行	涟农商借字 20150519 第 01 号	150.00	8.56	2015.05.19- 2016.05.18	房产、土地抵 押

4、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涟农商高抵字 (20150206)第 01 号	公司	1,300	2015.02.06 -2018.02.05	权证号为涟国用(2015)第 439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 号为涟国用(2015)第 223 号的土地他项权证；权证号 为涟房权证涟城字第 L201500885 号、涟房权证 涟城字第 L1500794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和生产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主要通过直销为主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召开生产例会的形式来确定采购相关计划：销售人员每月制定下月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门和采购人员每月月底召开生产例会，根据下月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从而确定各种原料采购需求量。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量统计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环保部会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加成原则自主确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延伸产品链，开展新型三氟甲苯系列有机中间体研发工作，开发高需求、高毛利的新产品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的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医药、农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学品，不属于药监部门的管辖范围，生产经营不需要药监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也不需要取得 GMP 认证。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化工行业健康发展。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由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在互利互惠原则下，开展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2) 行业主要政策

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其下游产业非常广泛，包括生物医药、农药制剂、染料成品、造纸、食品、电子等各大领域。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强调对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支持，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
2006年10月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2006年11月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精细化工属于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
2011年11月	《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自主创新、仿制和创新相结合，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整体水平
2011年1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2012年2月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医药、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其日常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2、行业发展概况

(1) 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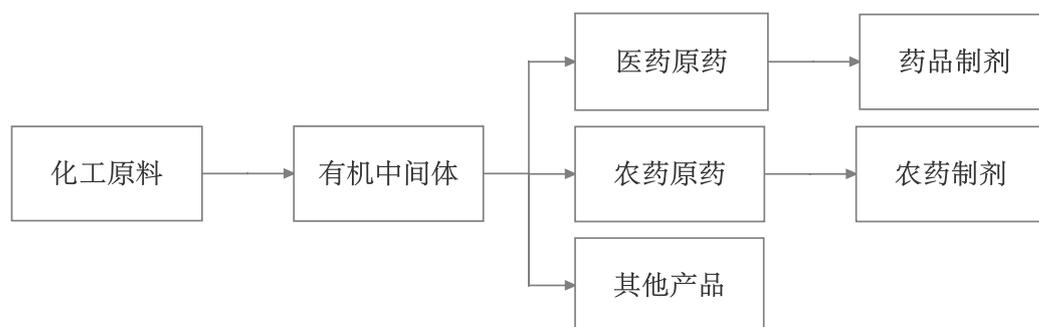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通用化学产品或大宗化学商品相区别。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产量小、更新换代快、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生物医药、农药制剂、染料成品、造纸、食品、电子等各大领域。发展精细化工一直是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学品中最主要的产品是各类有机中间体，它们用途非常广泛，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有时用途横跨不同领域，如医药、农药、染料和感光材料等。

（2）中间体行业概述

有机中间体一般按其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医药中间体系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通常只要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农药中间体系化学农药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通常只要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农药成品。另一方面，由于中间体往往可同时应用于多个领域，因此一种中间体既可以是医药中间体，也可以是农药中间体，业界通常按现阶段其下游最有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作为其分类归属。

基础化工原料为中间体的上游，而原料药和制剂、农药等为中间体的下游。基础化工原料、有机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农药等构成了中间体行业完整的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农药、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农药、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只有少部分高级中间体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制造成本较低，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大量出口。

由于中间体不受专利保护限制，近年来，出于成本和环境因素考虑，全球大型跨国制药化工公司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的结构调整和跨国生产转移，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化工体系较为完备的新兴国家如中国和印度承接了农药、医药中间体的产业转移，成为新型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同时，下游医药、农药市场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中间体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3）产业竞争格局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中间体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初级中间体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供应分散，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而定制性较强的高级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未来几年内中间体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并通过升级科研技术、扩张产能和整合同行业企业、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提高深加工能力、积极获取国际认证，进入发达国家医药、农药市场。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公司致力于三氟甲苯系列医药、农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中间体并非下游医药、农药最终产品，主要是医药、农药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物及原料，其种类繁多，且不同中间体产品市场格局差异较大，而定制性较强的高级中间体产品更是具有工艺复杂、产量小、品种多、信息保密度高的特点。因此，对于特定系列的医药、农药中间体的准确市场数据较难取得。以下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市场数据作为分析三氟甲苯系列中间体市场的参考数据。

由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对环境污染小、用量少、药效高、毒性低、副作用下、代谢能力强等特点，含氟医药、农药的展现了巨大的市场潜力，而含氟医药、农药市场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持续高速增长。预计 2015 年全年，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总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总产量达 10 万吨以上，消费量达 7.3 万吨，销售额将超过 12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5%。（数据来源：《主要含氟农药及中间体》，李英春，中科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在医药领域，各种医药化合物在合成过程中大都需要利用含氟化学品，因此，含氟化学品变得日益重要，研发活动也日趋活跃。行业专家和咨询顾问们都普遍认为：今后若干年内，三分之一的新原料药将建立在氟化学基础上（数据来源：《含氟医药中间体是明日之星》，中国医药化工网）；在农药领域截至 2012 年，上市的含氟农药产品近 170 种，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新开发的含氟农药品种近 50 种，占新开发的农

药总量的 1/3 以上，未来含氟农药产品的使用比例将越来越大（数据来源：《近年来重要的新型含氟杀虫剂及中间体》，杜建国、吕咏梅，中石化南化公司）。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鉴于精细化工所涉下游国民经济产业的广泛性，我国高度重视关键和紧缺化工中间体生产技术的开发。继《“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优化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将精细化工列为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之后，2011 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更是明确把“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同时《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自主创新、仿制和创新相结合，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整体水平，《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我国对中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和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相关政策扶持奠定了国内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

（2）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的机遇

一方面，医药行业的发展是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已进入一轮新的快速发展阶段。首先，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的医疗保健意识随之不断提升，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亦稳步增长。其次，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趋势还在提速，老年人口总量的迅速膨胀以及占总人口比例的迅速提高，将成为推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随着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与完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对医药产品的消费。因此，医药产品品种、医药企业产能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会持续加大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

从而推动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高速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农药需求在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劳动力的减少、农业现代化发展以及农业栽培方法的改变，农业行业对除草剂及杀虫剂的需求逐年增长。此外，国内农药行业中产品结构雷同、传统农药产品产能过剩，以中老产品居多，高效、选择性强、持续期长、易降解、低残留的产品仍然不多。如含氟类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除农药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因此，农业、农药行业的发展将会持续加大对农药中间体的需求，从而推动精细化工与农药中间体行业的高速发展。

(3) 全球中间体产业链转移大背景

早年主要出于环保压力，发达国家大型医药、农药生产企业将基础化工材料和初级中间体的生产不断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而近年来，跨国大型医药、农药企业为了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运营的灵活度，最大程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已经逐步将自身战略重点调整至下游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更是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高级中间体的生产也逐级外包。此外，全球医药、农药产业链转移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中国家承接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含量也逐年提升，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已经逐渐成为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这种全球性的有层级的中间体产业链外包转移过程仍处于中段，大量中高级产品的外包才刚刚起步。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的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将仍处于成长周期当中。

(4) 我国发展精细化工与中间体具备产业链优势

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不同于人力成本为主的普通制造业，由于所涉原料范围广，产业内部细分程度高，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需要有一个完备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支撑。世界上仅有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少数发达地区具有这样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但近年来，发达地区主要大型医药、农药企业为节省研发支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已将自身资源及战略重心集中在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对于生产所需的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转向对外采购。而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具备人力成本优势，却因为没有完整的资源及基础化工体系，无法有效承接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的产业转移。然而我国化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

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原材料品种齐全，质量稳定，其中许多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化学工业产业链的完整性可以为我国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提供充足且价格经济的原材料。与此同时，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普及的基础教育，为化学工业输送了大量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易于培训的技术工人。因此，我国的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不仅具备产业体系综合优势，也具备产业人力资源优势，铸就了完整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2、不利因素

(1) 研发能力弱，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少

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生产企业需不断根据下游医药、农药产品的变化及时改进现有产品或推出新产品；同时，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生产企业为了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也有内在动力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精细化工的工艺流程主要由多个单元反应组成，精细化工企业能否适应下游企业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和调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精细化工企业掌握的单元反应数量和工艺流程合成能力，因此这就需要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工艺技术储备。我国精细化工和中间体产业起步较晚，中高级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水平仍然不高，相关生产企业的原创研发能力普遍偏弱，往往以生产专利过期的中低端产品为主。此外，对于独有新药及其配套的专用高级中间体，跨国制药巨头往往会采用组合专利保护的方式，实行对高级中间体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精细化工与中间体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开发上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2) 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从事精细化工与中间体相关产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并且大量的生产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主要集中在各类传统基础医药、农药产业链相关的初级产品上，企业之间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此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产品价格及附加值普遍偏低，且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等问题。但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新型抗生素药物中间体等医药

细分领域及高效低度、低残留的含杂环高级农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等农药细分领域明显落后，开发生产能力不足。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一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优势以及生产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总体看来，整个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问题突出，市场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但我国精细化工与中间体行业仍前景良好。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高级中间体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每一种细分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通过只中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并围绕该细分产品所在产品链上展开竞争。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农药生产企业对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中间体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2）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①三废排放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与少量固废，主要污染排放与防治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通过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涟水薛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涟水薛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为氯化反应工序产生的含氟化氢和氯气的废气，氟化反应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和氟化氢的废气。废气通过三级浆膜水吸与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渣、残留对氯三氟甲苯等。残留对氯三氟甲苯等经收集用作原料自用或出售。精馏残渣集中运送至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机构做安全处置。

②环评立项和环评影响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已通过环评立项，并取得环评影响的批复。

③日常经营中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规范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涟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淮安市涟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涟水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行业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萤石和石油两大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其中，萤石为氟化工行业的氟元素的主要来源，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同时，全球石

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也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细分行业上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优势，但不排除国内有部分有能力生产三氟甲苯产品的中间体的上市公司未来继续进入这一领域拓展相关产品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呈现产品品种多、单品产量小的特点，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因此从事中间体行业大多为中小企业，投资规模、生产规模较小，大多在数百万到几千万元之间。作为精细化学品和中间体大产业的专业细分领域，三氟甲苯系列中间体行业同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受到多种因素限制，研究与开发进展缓慢，其次受工艺、原料、运输成本及化工产业配套等因素影响，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主要生产企业较少，除公司以外，行业内部分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主要产品为包含二氟、三氟、五氟、邻氟和对氟等氟苯产品。

(2)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东阳市巍山镇，是一家生产医药、农药中间体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三氟甲基氯苯、三氟甲基二氯苯、三氟甲基硝基苯及三氟甲基胺苯等。

(3)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是一家生产医药、农药中间体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对氯三氟甲苯、2,4-二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及等。

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很多方面与大宗化工产品不同，含氟精细化学品是基于产品特殊性能出售，通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生产，因此公司设立以来至今规模一直不大。但是公司一致致力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与一大批化工、农药及医药制造企业建立起了稳定供应关系，客户群体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在规模不大情况下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

另一方面，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更新变化快，每一细分产品获利能力由高到低转化的商业周期较短，同时行业又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低级中间体很难长期维持高毛利率，一般入市 3 到 5 年利润率就大幅下滑，迫使企业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才能重新获得较高利润。因此，中间体生产企业的业绩往往会呈现一个伴随重点产品“研发成功——市场推广——供销两旺——利润下滑——重新研发”的生命周期而波动的特点。公司从最基础的三氟甲苯类中间体开始，逐步发展到含氯三氟甲苯、含溴三氟甲苯、含氨三氟甲苯类产品，再到更高级的中间体。近几年来，公司过去的主要盈利产品含氯三氟甲苯类产品正处于毛利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正处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阶段，目前更为高端的含氟三氟甲基的苯甲酸类、含氟氯三氟甲基的苯腈类、含三氟甲基的苯酚类中间体等新项目正处于研发培育和市场开发阶段，因此公司 2014 年正处于业绩周期低谷附近，收入及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但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拥有中间体行业中最为重要的行业内工艺技术经验沉淀优势。公司当前规模相对于整个精细化工和中间体产业虽然较小，但在三氟甲苯系列细分领域内也属于领先地位，并且与业内诸多企业只能生产低端的含氟化学品不同，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深耕多年，在中高级中间体的产品储备、工艺技术、客户群体等方面有着相当的积累，在业

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拥有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也因此在同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未来高级中间体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公司生产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医药、农药中间体产业的细分专门领域，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产品产量相对较小，产品附加值高，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是氟化工行业中的高端应用。据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出版的《实用药物手册》统计，含氟药物在微量元素药物中排名第1，氟元素可使药物有更强活性、药效及稳定性，在药物中广泛应用。目前公司实现销售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有近百种，产品线丰富，产业链优势明显，部分核心产品在技术和成本上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量也居于国内主导地位。公司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继续扩大优势，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重点培育含氟三氟甲基的苯甲酸类、含氟氯三氟甲基的苯胺类、含三氟甲基的苯酚类高级中间体产品。目前，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高级除草剂、抗疟药物、消炎镇痛药物、抗前列腺药物、抗抑郁药物等，属于中间体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域。

部分相关产品的竞争力介绍如下：

对氯三氟甲苯主要用于合成合成除草剂氟乐灵、乙丁氟乐灵、氟酯肟草醚、氟碘氨草醚等，近年来国外已开发出使用该中间体合成部分医药产品。

3,4-二氯-三氟甲苯主要用于合成合成二苯醚类含氟除草剂的中间体，用于合成乳氟禾草灵、氟磺胺草醚、乙羧氟草醚、二氯氟草醚、乙氧氟草醚、氯氟草醚、三氟羧草醚、氟萘草酯、氟草醚酯等，还可以合成吡啶类杀虫剂氟虫腓。

间氨基三氟甲苯在医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抗精神病特效药氟奋乃静、三氟拉嗪、三氟哌丁苯等；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除草剂氟啶酮、氟咯草酮等。近年来，国外逐步采用该产品合成多种新药，如镇定剂、利尿剂、肌肉松弛剂等。

间三氟甲基苯主要用于合成抗疟药物甲氟喹、消炎镇痛药氟芬那酸、抗抑郁药氟伏沙明、镇痛药夫洛非宁、消炎药氟灭酸丁酯以及其他诸如杀菌剂及其他抗

精神病药物等。

（2）工艺技术优势

三氟甲苯系列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要求高，并且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同时生产过程中往往会产生大量“三废”物质。公司在开发和使用生产工艺时，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也同时高度关注各类副产品的产生量，并且尽可能减少水的使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新方法和新工艺，在多个指标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详细参见“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稳定的客户群优势

精细化工与中间体工业涉及的上下游产品定制性强、门类繁复，需要有完善、稳定的产业链配套，而具体细分领域如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要达到一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认证。下游医药、农药企业往往向精细化工与中间体生产企业定制产品，因此转换成本高昂，同时频繁更换供应商也会导致成药品质的不稳定，进而影响医药、农药企业自身的口碑。因此，为了保证成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转换成本，下游医药、农药企业客户往往倾向于和两到三家产品稳定性较好的中间体生产企业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在这种产业合作模式下，精细化工与中间体生产企业与医药、农药企业关系更为密切，且往往在向新客户提定制产品前会经过一个较为完善的生产技术认证程序，一经确定则在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内不会轻易改变。另一方面，由于中间体往往为下游医药、农药的合成原料，精细化工与中间体生产企业通常需要与现有下游医药、农药企业客户协同合作进行开发相关新型衍生产品，现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下游医药、农药企业客户群体是精细化工与中间体生产企业未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深耕多年，已和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周口市红旗农药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建立起了供应关系，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6,329.03 万元，相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体量较小，知名度较低，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

(2) 人才吸引力不足

作为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由于公司地处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交通较为不便，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发展至今，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和市场的推广，多元化融资能力的欠缺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的长期目标是通过以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向下延伸，打造成苏北一流的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完成企业质的飞跃。

公司自设立之初至 2013 年，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该类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较为基础，属于中低端医药、农药中间体。自 2014 年起，公司为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已开始着手实施产品升级战略，着力发展并保持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承接高技术含量定制生产业务能力。2014 年期间，公司着力开始延伸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战略性地减少了对氯三氟甲苯和 3,4-二氯-三氟甲苯等基础类产品的生产、销售，转而将工作中心放在提高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补充某些定制生产设备，转型升级现有产品，开发定制性较强、毛利较高的高级三氟甲苯系列中间体，2014 年公司已经完成研发并销售的新型高级三氟甲苯系列中间体有：4-硝基-3-三氟甲基苯酚、对氟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邻氟三氟甲苯等。而

2015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已升级到定制性较强、毛利较高的高级三氟甲苯系列中间体，如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二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等，公司总体毛利率有了显著提高。自 2015 年起，公司将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继续扩大优势，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重点培育含氟三氟甲基的苯甲酸类、含氟氯三氟甲基的苯腈类、含三氟甲基的苯酚类高级中间体项目。目前，公司承接高技术含量定制生产业务能力已得到显著加强，公司产品升级战略已初具成效。此外，目前公司正积极寻求与重要国际客户的合作机会，大力发展需求稳定、毛利较高的定制生产业务，该战略也将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创医药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5-15	创立大会	<p>1、审议《关于依法发起设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设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审议《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依法设立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15-06-03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p>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2、董事会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015-06-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3、监事会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05-15	第一届 第一次监事会	1、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陈磊磊。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2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8%	2%	20%	8%	1.5%	0.5%	1%	0.5%
缴纳人数	116		116		116		116	116
员工总数	172							
差异人数	56		56		56		56	56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2）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或其他原因主动放弃社保；（3）部分员工社保在外地，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并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承诺“本人将督促永创医药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永创医药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永创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大成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毕大伟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	任职	存续情况
毕永堪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存续
毕永堪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416.00	5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监事	存续
毕永堪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第2项、第六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存续
毕永堪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	----	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红磷、磷酸的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以上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特许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续
毕大伟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续

(1) 永多地产

公司名称: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号:	320826000069132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8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涟城镇淮浦路西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永堪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 毕永堪; 总经理: 郑骏; 监事: 谢剑

永多地产的经营范围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无交集,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华盛置业

公司名称: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一峰
注册号:	320891000007790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开发区小康城8区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毕永堪持股: 52%; 江一峰持股: 48%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一峰; 监事: 毕永堪

华盛置业的经营范围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无交集,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永大贸易

公司名称: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号:	320826000009531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2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第2项、第六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永堪持股：80%；毕丽敏持股：2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毕永堪；总经理：郑骏；监事：毕丽敏

永大贸易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以赤磷贸易为主，其供应商主要为四川蓝剑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为龙口特达经贸有限公司，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无交集，不存在同业竞争。

（4）永多化工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号:	320800400000906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4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红磷、磷酸的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以上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

	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特许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加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股：49%；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51%。（此公司已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毕永堪；副董事长：本多亨

永多化工主营业务是酚醛树脂、红磷、磷酸的批发，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实质区别，永多化工与永创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永多化工的控股股东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9月15日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金戈化工未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毕永堪持股67.5%，毕丽敏持股37.5%，毕永堪为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毕永堪也为永多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在金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由于历史原因，永多化工至今未进行工商变更，毕永堪依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公司的生产工厂已于2011年12月完全关闭，其销售的磷制品完全来自外购。毕永堪已于2015年5月29日辞去永多化工董事长，2015年6月17日辞去永多化工总经理。

（5）永多投资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大伟
注册号：	320826000134333
设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大伟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大伟；监事：嵇大鹏

永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

产信息咨询服务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有实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毕大伟	毕永堪之子	永多投资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毕丽敏	毕永堪之女	永大贸易	100.00	20.00	监事

具体如下：

（1）永多投资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大伟
注册号：	320826000134333
设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大伟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大伟；监事：嵇大鹏

永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有实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永大贸易

公司名称：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毕永堪
注册号:	320826000009531
设立日期:	2004年09月22日
公司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第2项、第六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毕永堪持股：80%；毕丽敏持股：20%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毕永堪；总经理：郑骏；监事：毕丽敏

永大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第2项、第六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18日，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毕大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4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毕永堪、徐英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7	2015.6.26	否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13,100,000.00	2014.8.20	2015.5.23	是

2014年3月17日，永创化学为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涟水分行营业部借款5,000,000.00元，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毕永堪、徐英就该借款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相应担保。

2014年8月20日，永创化学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3,100,000.00元，公司及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就该借款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相应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毕永堪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40.00	98.00
毕大伟	董事	60.00	2.00
徐英	董事	-	-
毕丽敏	董事	-	-
徐姝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徐敏昕	财务总监	-	-
杨桦	监事会主席	-	-
卜健	监事	-	-
陈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毕大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毕永堪之子；公司董事徐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毕永堪之妻，且为公司董事毕大伟之母。公司董事毕丽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毕永堪与公司董事徐英之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永创化学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毕永堪担任。

2015年5月15日，因永创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毕永堪、毕大伟、徐英、毕丽敏、徐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毕永堪任公司董事长，毕大伟、徐英、毕丽敏、徐姝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永创化学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毕大伟担任。

因永创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桦、卜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磊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杨桦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永创化学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毕永堪任公司总经理，徐敏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永创化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毕永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姝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敏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3,188.08	2,166,802.91	700,8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155,200.00
应收账款	5,652,840.67	9,996,065.19	10,243,483.57
预付款项	2,964,711.46	2,455,411.52	1,274,753.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94,618.58	3,864,838.58	12,518,439.84
存货	23,823,091.62	20,800,360.87	15,106,52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448,450.41	39,383,479.07	39,999,24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919,891.56	26,090,044.39	27,249,169.55

在建工程	1,701,402.49	892,204.59	245,120.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77,801.07	3,189,725.28	3,261,270.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22.63	170,036.36	276,09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2,617.75	30,342,010.62	31,031,654.17
资产总计	69,411,068.16	69,725,489.69	71,030,903.48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00,000.00	20,100,000.00	2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71,661.00	3,151,661.00	1,001,000.00
应付账款	4,009,298.06	3,888,354.95	2,043,741.46
预收款项	391,350.00	1,330,148.44	1,134,071.94
应付职工薪酬	692,842.73	-	682,032.82
应交税费	907,879.20	1,112,789.54	1,693,141.50
应付利息	190,15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243,615.10	8,575,457.34	9,434,08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006,796.09	38,158,411.27	41,088,07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006,796.09	38,158,411.27	41,088,070.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70,169.40	1,370,169.40	1,207,744.86
未分配利润	20,034,102.67	20,196,909.02	18,735,08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04,272.07	31,567,078.42	29,942,83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11,068.16	69,725,489.69	71,030,903.4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8,599.99	63,290,343.84	111,269,967.77
减：营业成本	5,650,302.98	51,988,941.54	90,153,50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26.80	286,272.77	363,473.42
销售费用	1,054,901.44	2,599,820.04	4,131,633.00
管理费用	1,083,575.26	5,312,669.88	5,557,575.77
财务费用	254,201.97	1,426,097.32	1,195,893.15
资产减值损失	-52,515.84	-424,230.68	589,34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92.62	2,100,772.97	9,278,541.05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67,728.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6.0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92.62	2,233,044.87	9,778,541.05
减：所得税费用	6,513.73	608,799.46	2,503,91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06.35	1,624,245.41	7,274,622.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806.35	1,624,245.41	7,274,622.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0,241.09	63,264,778.85	105,056,64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7	64,670.40	148,0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947.96	63,729,449.25	105,704,6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732.23	43,141,576.48	79,717,80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824.43	9,990,107.16	9,640,09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690.79	4,213,001.22	7,547,12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224.00	7,007,649.90	8,656,97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2,471.45	64,352,334.76	105,562,0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76.51	-622,885.51	142,66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812.35	2,051,347.70	4,964,01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812.35	2,051,347.70	4,964,0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12.35	-2,051,347.70	-4,964,01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200,000.00	4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7,816.44	33,672,967.16	20,005,08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7,816.44	69,872,967.16	62,105,0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1,200,000.00	44,020,35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2.00	2,010,962.97	2,158,13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878.65	23,597,620.31	20,193,53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2,220.65	66,808,583.28	66,372,01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5.79	3,064,383.88	-4,266,935.61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59.95	390,150.67	-9,088,2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08.15	87,857.48	9,176,14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268.10	478,008.15	87,857.4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70,169.40	20,196,909.02	31,567,078.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370,169.40	20,196,909.02	31,567,07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2,806.35	-162,80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806.35	-162,80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70,169.40	20,034,102.67	31,404,272.07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207,744.86	18,735,088.15	29,942,833.01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207,744.86	18,735,088.15	29,942,83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2,424.54	1,461,820.87	1,624,24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24,245.41	1,624,24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2,424.54	-162,424.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2,424.54	-162,424.5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70,169.40	20,196,909.02	31,567,078.42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80,282.63	12,187,928.09	22,668,210.7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480,282.63	12,187,928.09	22,668,21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7,462.23	6,547,160.06	7,274,62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74,622.29	7,274,62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2、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27,462.23	-727,462.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27,462.23	-727,462.23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207,744.86	18,735,088.15	29,942,833.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4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

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关联公司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器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82	17.42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0.52	5.28	27.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2	5.03	26.23
每股收益	-0.02	0.16	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6.18	14.04
存货周转率(次)	0.25	2.88	6.90
每股净资产	3.14	3.16	2.99
资产负债率	54.76%	54.73%	57.85%
流动比率	1.01	1.03	0.97
速动比率	0.38	0.49	0.61

2015年1-2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4年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部分产量较小的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在2015年1-2月销售的产品结构中占比较高,导致了2015年1-2月毛利率的上升。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过去主要盈利的基础类产品正处于毛利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公司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基础类产品市场,而专注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2015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春节等销售的季节性原因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59,360.39	98.49	62,589,809.34	98.89	110,193,431.61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119,239.60	1.51	700,534.50	1.11	1,076,536.16	0.97
合计	7,878,599.99	100.00	63,290,343.84	100.00	111,269,967.77	100.00

公司的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三氟甲苯为主体的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和样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2月			
化工原料	7,759,360.39	5,522,868.51	28.82
2014年度			
化工原料	62,589,809.34	51,688,995.74	17.42
2013年度			
化工原料	110,193,431.61	89,520,581.50	18.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759,360.39	5,522,868.51	28.82%	62,589,809.34	51,688,995.74	17.42%
合计	7,759,360.39	5,522,868.51	28.82%	62,589,809.34	51,688,995.74	17.4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0,193,431.61	89,520,581.50	18.76%
合计	110,193,431.61	89,520,581.50	18.7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以三氟甲苯为主体的精细化学品的销售，2014年较2013年下降43.2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过去主要盈利的基础类产品正处于毛利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基础类产品市场，专注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而新产品从投入到量产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了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的下降。

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已深耕多年，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预计未来盈利将有所提升。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78,599.99	63,290,343.84	-43.12%	111,269,967.77
营业成本	5,650,302.98	51,988,941.54	-42.33%	90,153,504.15
营业利润	-156,292.62	2,100,772.97	-77.36%	9,278,541.05
利润总额	-156,292.62	2,233,044.87	-77.16%	9,778,541.05
净利润	-162,806.35	1,624,245.41	-77.67%	7,274,622.29

2014 年，公司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基础类产品市场，而专注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导致 2014 年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 1-2 月与 2014 年 1-2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营业收入	7,878,599.99	11,523,297.41

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1-2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1-2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产量较小的产品所占比重较高,导致整体营业收入较2014年1-2月有所下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54,901.44	2,599,820.04	-37.08%	4,131,633.00
管理费用	1,083,575.26	5,312,669.88	-4.41%	5,557,575.77
财务费用	254,201.97	1,426,097.32	19.25%	1,195,893.15
营业收入	7,878,599.99	63,290,343.84	-43.12%	111,269,967.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9%	4.11%	10.63%	3.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5%	8.39%	68.06%	4.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2.25%	109.65%	1.07%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4,162.00	1.34%	127,831.50	4.92%	117,884.38	2.85%
运输费	1,027,531.89	97.41%	2,363,249.45	90.90%	3,390,493.62	82.07%
展览费	13,207.55	1.25%	20,045.28	0.77%	15,800.00	0.38%
网络服务费	-	-	88,693.81	3.41%	-	-
其他	-	-	-	-	607,455.00	14.70%

合计	1,054,901.44	100.00%	2,599,820.04	100.00%	4,131,633.00	100.00%
----	---------------------	----------------	---------------------	----------------	---------------------	----------------

销售费用以运输费为主，随销售规模的缩小而降低。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产量较小的产品所占比重较高，小批量多次运输导致了单位运输成本的上升。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35,143.80	49.39%	2,753,337.34	51.82%	2,724,664.27	49.02%
办公费	141,088.97	13.02%	429,214.21	8.08%	369,494.76	6.65%
汽车费用	46,376.62	4.28%	231,531.54	4.36%	239,516.43	4.31%
招待费	142,995.00	13.20%	285,852.30	5.38%	592,835.00	10.67%
保险费	25,470.98	2.35%	229,313.44	4.32%	181,393.41	3.26%
税金	51,678.21	4.77%	327,791.78	6.17%	388,219.61	6.99%
折旧费	56,281.87	5.19%	711,177.12	13.39%	723,013.65	13.01%
无形资产摊销	11,924.21	1.10%	71,545.24	1.35%	71,545.24	1.29%
排污绿化费	-	-	220,668.00	4.15%	210,000.00	3.78%
其他	72,615.60	6.70%	52,238.91	0.98%	56,893.40	1.02%
合计	1,083,575.26	100.00%	5,312,669.88	100.00%	5,557,575.77	100.00%

管理费用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和招待费为主。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1,492.00	2,010,962.97	2,158,131.87
减：利息收入	706.87	591,945.40	971,048.98
银行手续费	3,416.84	7,079.75	8,810.26
合计	254,201.97	1,426,097.32	1,195,893.15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冲回的部分）	-	-179,916.0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00,000.00	5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87,812.06	-
所得税影响额	-	55,020.99	125,000.00
合计	-	77,250.91	375,000.00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6.0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9,916.04	-
债务重组损失	-	87,812.06	-
合计	-	267,728.10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税收返还，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返还	-	4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500,000.00

(五) 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78.29	378.29	6,150.56
银行存款	1,366,889.81	477,629.86	80,706.92
其他货币资金	3,345,919.98	1,688,794.76	613,985.75
合计	4,713,188.08	2,166,802.91	700,843.23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3,345,919.98元。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5.02.28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5,652,840.67	9,996,065.19	-2.42%	10,243,483.57
主营业务收入	7,759,360.39	62,589,809.34	-43.20%	110,193,431.61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2.85%	15.97%	71.80%	9.30%
总资产	69,411,068.16	69,725,489.69	-1.84%	71,030,903.48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8.14%	14.34%	-0.59%	14.42%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10,243,483.57元，降低至2014年末的9,996,065.19元，下降了2.42%，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110,193,431.61元下降到2014年度的62,589,809.34元，下降了43.20%；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有所上升，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2.28				
1年以内	3,685,410.34	60.27	184,270.52	3,501,139.82
1至2年	2,341,513.00	38.29	234,151.30	2,107,361.70
2至3年	845.00	0.01	169.00	676.00
3年以上	87,326.30	1.43	43,663.15	43,663.15
合计	6,115,094.64	100.00	462,253.97	5,652,840.67
2014.12.31				
1年以内	10,295,827.00	97.45	514,791.35	9,781,035.65
1至2年	845.00	0.01	84.50	760.50
2至3年	267,836.30	2.54	53,567.26	214,269.04
合计	10,564,508.30	100.00	568,443.11	9,996,065.19
2013.12.31				
1年以内	10,522,622.00	97.46	526,131.10	9,996,490.90
1至2年	274,436.30	2.54	27,443.63	246,992.67
合计	10,797,058.30	100.00	553,574.73	10,243,483.57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部分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的货款947,960.00元、应收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794,585.00和应收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407,272.00元。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2015.02.28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340.00	1年以内	28.53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960.00	1-2年	15.50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60.00	1年以内	14.56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585.00	1-2年	12.99
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72.00	1-2年	6.66
合 计		4,784,317.00		78.24
2014.12.31				
天津市均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704.00	1年以内	19.88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960.00	1年以内	16.07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585.00	1年以内	15.09
武邑天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年以内	12.78
连云港市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810.00	1年以内	10.26
合 计		7,827,059.00		74.08
2013.12.31				
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752.00	1年以内	26.09
南京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800.00	1年以内	22.90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140.00	1年以内	10.34
盐城市工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400.00	1年以内	7.95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00.00	1年以内	6.41
合 计		7,956,292.00		73.69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

2015.02.28				
1年以内	2,410,056.92	81.29	-	2,410,056.92
1至2年	546,059.54	18.42	-	546,059.54
2至3年	8,595.00	0.29	-	8,595.00
合计	2,964,711.46	100.00	-	2,964,711.46
2014.12.31				
1年以内	2,446,816.52	99.65	-	2,446,816.52
1至2年	8,595.00	0.35	-	8,595.00
合计	2,455,411.52	100.00	-	2,455,411.52
2013.12.31				
1年以内	965,317.54	75.73	-	965,317.54
1至2年	309,436.00	24.27	-	309,436.00
合计	1,274,753.54	100.00	-	1,274,753.54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2015.02.28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197.79	1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1,600.14	1年以内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258,800.00	1-2年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2.84	1年以内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	1年以内
合计		2,100,880.77	
2014.12.3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864.22	1年以内
淄博宝华琉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4,294.69	1年以内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258,800.00	1年以内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合 计		2,069,958.91	
2013.12.31			
江苏省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82,065.30	1年以内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非关联方	130,625.00	1年以内
		113,500.00	1-2年
连云港国祥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00.00	1年以内
江苏万顺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40.00	1-2年
江苏中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83.00	1-2年
合 计		964,213.3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02.28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57,860.18	26.31	17,893.01	339,967.17
1至2年	873,700.83	64.24	87,370.08	786,330.75
2至3年	13,680.20	1.01	2,736.04	10,944.16
3年以上	114,753.00	8.44	57,376.50	57,376.50
合计	1,359,994.21	100.00	165,375.63	1,194,618.58
2014.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698,394.23	42.71	84,919.71	1,613,474.52
1至2年	13,680.20	0.34	1,368.02	12,312.18
2至3年	127,073.00	3.20	25,414.60	101,658.40
关联方组合:	2,137,393.48	53.75	-	2,137,393.48
合计	3,976,540.91	100.00	111,702.33	3,864,838.58
2013.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313,968.05	78.91	515,698.40	9,798,269.65
1至2年	351,029.89	2.69	35,102.99	315,926.90
关联方组合:	2,404,243.29	18.40	-	2,404,243.29
合计	13,069,241.23	100.00	550,801.39	12,518,439.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包含各期非关联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5.02.28				
严国庆	非关联方	306,471.37	1-2年	22.53
杨桦	非关联方	246,336.20	1-4年	18.11
邱从刚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11.76
王乙	非关联方	112,230.00	1-2年	8.25
肖俊生	非关联方	108,339.09	1年以内	7.97
合计		825,037.56		68.62
2014.12.31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7,393.48	1年以内	27.60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26.15
肖俊生	非关联方	474,757.29	1年以内	11.94
严国庆	非关联方	306,471.37	1年以内	7.71

陈新华	非关联方	278,060.00	1年以内	6.99
合 计		3,196,682.14		80.39
2013.12.31				
淮安市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下	76.5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2,955.78	1年以下	9.20
毕永堪	关联方	863,333.51	1年以下	6.61
毕大伟	关联方	337,954.00	1-2年	2.59
杨桦	非关联方	13,680.20	1年以下	1.90
		234,976.00	1-2年	
合 计		12,652,899.49		96.82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02.28			
原材料	4,586,099.34	-	4,586,099.34
在产品	2,111,933.58	-	2,111,933.58
库存商品	17,125,058.70	-	17,125,058.70
合计	23,823,091.62	-	23,823,091.62
2014.12.31			
原材料	3,766,795.01	-	3,766,795.0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7,033,565.86	-	17,033,565.86
合计	20,800,360.87	-	20,800,360.87
2013.12.31			
原材料	4,842,683.55	-	4,842,683.5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263,845.58	-	10,263,845.58

合计	15,106,529.13	-	15,106,529.13
----	---------------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3,823,091.62、20,800,360.87 元和 15,106,529.13 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产品销售中实现的。

报告期内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2.28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一.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23,588.06	-	-	-	-	19,523,588.06
机器设备	8,766,488.85	113,699.92	-	-	-	8,880,188.77
运输工具	4,001,148.19	-	-	-	-	4,001,148.19
器具	1,842,741.08	72,341.88	-	-	-	1,915,082.96
电子设备	788,756.28	59,572.65	-	-	-	848,328.93
合计	34,922,722.46	245,614.45	-	-	-	35,168,336.91
二.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83,970.70	142,070.52	-	-	-	2,626,041.22
机器设备	2,002,390.25	139,378.35	-	-	-	2,141,768.60
运输工具	3,157,112.46	54,017.50	-	-	-	3,211,129.96
器具	613,893.21	58,277.56	-	-	-	672,170.77
电子设备	575,311.45	22,023.35	-	-	-	597,334.80
合计	8,832,678.07	415,767.28	-	-	-	9,248,445.35
三.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39,617.36					16,897,546.84
机器设备	6,764,098.60					6,738,420.17
运输工具	844,035.73					790,018.23
器具	1,228,847.87					1,242,912.19
电子设备	213,444.83					250,994.13
合计	26,090,044.39					25,919,891.56

2015年1-2月折旧额415,767.28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2,990,027.37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1”之说明。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厂区工程	1,701,402.49	892,204.59	245,120.07
合计	1,701,402.49	892,204.59	245,120.07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2.28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一.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577,262.00	-	-	-	3,577,262.00
合计	3,577,262.00	-	-	-	3,577,262.00
二.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87,536.72	11,924.21	-	-	399,460.93
合计	387,536.72	11,924.21	-	-	399,460.93
三.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89,725.28				3,177,801.07
合计	3,189,725.28				3,177,801.07

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土地使用权	3,577,262.00	年限平均法	600	5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6,907.40	627,629.60	170,036.36	680,145.44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6,615.23	26,460.92	-	-
合 计	163,522.63	654,090.52	170,036.36	680,145.44

续上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76,094.03	1,104,376.12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
合 计	276,094.03	1,104,376.12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3,100,000.00	15,100,000.00	25,1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	20,100,000.00	25,100,00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为 8,0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71,661.00	3,151,661.00	1,001,000.00
合计	6,471,661.00	3,151,661.00	1,001,000.00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458,743.29	3,656,115.11	1,959,799.46
1 至 2 年	318,314.93	184,239.84	83,942.00
2 至 3 年	184,239.84	48,000.00	-
3 年以上	48,000.00	-	-
合计	4,009,298.06	3,888,354.95	2,043,741.46

(2)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宏亮	283,924.06	尚未结算

4、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40,500.00	1,192,460.00	1,102,431.94
1至2年	144,650.00	137,688.44	31,640.00
2至3年	6,200.00	-	-
合计	391,350.00	1,330,148.44	1,134,071.94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龙泰化工有限公司	96,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02.28
一、短期薪酬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02,145.36	809,302.63	692,842.73
职工福利费	-	171,137.00	171,137.00	-
医疗保险费	-	40,262.40	40,262.40	-
工伤保险费	-	9,547.20	9,547.20	-
生育保险费	-	2,386.80	2,386.8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167,554.57	2,007,486.11	1,948,275.11	226,765.57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008.00	97,008.00	-
失业保险费	-	8,180.40	8,180.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830,667.16	1,137,824.43	692,842.7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9,231.04	308,917.54	655,802.40
企业所得税	596,592.03	596,592.03	943,916.10
房产税	222,056.13	207,279.97	93,423.00
合计	907,879.20	1,112,789.54	1,693,141.50

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暂借款	7,208,458.87	8,540,301.11	9,402,095.33
其他	5,156.23	5,156.23	1,987.42
合计	7,243,615.10	8,575,457.34	9,434,082.75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毕永堪	1,045,624.97	649,347.37
徐英	530,000.00	530,000.00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16,309.96	-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1,002,565.62	1,183,525.62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844,000.00	544,000.00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	3,550,000.00
合计	4,938,500.55	6,752,072.99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颜芹	700,000.00	暂借款
徐英	53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230,00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02.28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16,309.96	暂借款
毕永堪	1,045,624.97	暂借款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1,002,565.62	暂借款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844,000.00	暂借款
颜芹	7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5,108,500.55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70,169.40	1,370,169.40	1,207,744.86
未分配利润	20,034,102.67	20,196,909.02	18,735,088.15
股东权益合计	31,404,272.07	31,567,078.42	29,942,833.01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1.现金流入小计	12,750,947.96	63,729,449.25	105,704,667.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0,241.09	63,264,778.85	105,056,64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7	64,670.40	148,017.87
2.现金流出小计	11,002,471.45	64,352,334.76	105,562,00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732.23	43,141,576.48	79,717,80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824.43	9,990,107.16	9,640,09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690.79	4,213,001.22	7,547,12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224.00	7,007,649.90	8,656,975.88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76.51	-622,885.51	142,662.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8,476.51元、-622,885.51元和142,662.54，2015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和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春节货款收回较及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 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永创医药		永太科技	
板块	-		中小板	
代码	-		002326	
年份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万元)	6,972.55	7,103.09	251,818.58	194,601.68
总资产增长率	-1.84%	-	29.40%	-
净资产(万元)	3,156.71	2,994.28	172,951.15	104,594.41
净资产增长率	5.42%	-	65.35%	-
净利润(万元)	162.42	727.46	8,334.24	1,984.83
净利润增长率	77.67%	-	319.90%	-
净资产收益率	5.28%	27.65%	7.25%	1.87%

毛利率	17.42%	18.76%	24.93%	23.46%
每股收益（元）	0.16	0.73	0.33	0.08
每股净资产（元）	3.16	2.99	5.93	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1	0.58	0.09
资产负债率	54.73%	57.85%	31.32%	46.25%
流动比率（倍）	1.03	0.97	1.58	0.80
速动比率（倍）	0.49	0.61	1.05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14.04	4.13	3.98
存货周转率（次）	2.88	6.90	2.12	1.69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727.46万元、162.4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5%、5.28%，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过去主要盈利的基础类产品正处于毛利下滑过程当中，公司为维持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避免陷入大众化产品的价格竞争，选择战略性放弃部分基础类产品市场，专注于开发高毛利的新型中间体，而新产品从投入到量产需要一定周期，导致了2014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2013年的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同时资产规模也更小，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而毛利率指标较同行业公司低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直接融资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04、6.18，较同行业公司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0、2.88，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营运能力。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阶段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和毕大伟，合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徐英	主要投资者毕永堪之配偶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6588462-9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198474-4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3012745-X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256796-9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7098900-6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毕永堪、徐英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7	2015.6.26	否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13,100,000.00	2014.8.20	2015.5.23	是

注：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涟水分行营业部5,000,000.00元质押保证借款，由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质押和担保、毕永堪、徐英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13,100,000.00元抵押保证借款，由江苏永多

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本公司房屋及土地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5年1-2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1,183,525.62		180,960.00	1,002,565.6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54,381.44	1,338,071.48	1,516,309.96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544,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844,000.00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3,550,000.00		3,550,000.00	
毕永堪	944,547.37	2,991,077.60	2,890,000.00	1,045,624.97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193,995.58	989,530.04	-	1,183,525.6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4,609,500.00	4,609,500.00	-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3,289,000.00	500,000.00	3,245,000.00	544,000.00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3,550,000.00	-	-	3,550,000.00
毕永堪	-	944,547.37	-	944,547.37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	193,995.58	-	193,995.58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6,483,400.00	6,483,400.00	-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4,284,000.00	-	995,000.00	3,289,000.00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3,550,000.00	-	-	3,550,000.00
毕永堪	-	3,843,884.00	3,843,884.00	-

2) 资金拆出

2015年1-2月: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	-	1,040,000.00	-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97,393.48	-	1,097,393.48	-

2014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	1,223,080.00	1,223,080.00	-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0	-	1,040,000.00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2,955.78	-	105,562.30	1,097,393.48
毕大伟	337,954.00	-	337,954.00	-
毕永堪	863,333.51	-	863,333.51	-

2013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23,258.67	2,558,775.00	2,582,033.67	-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13,625.00	-	-	1,202,955.78
毕大伟	-	337,954.00	-	337,954.00
毕永堪	4,310,871.94	-	3,447,538.43	863,333.51

注: 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均不计利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毕大伟	-	-	-	-	337,954.00	-
毕永堪	-	-	-	-	863,333.51	-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097,393.48	-	1,202,955.78	-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40,000.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毕永堪	1,045,624.97	-	649,347.37	-	-	-
徐英	530,000.00	-	530,000.00	-	530,000.00	-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16,309.96	-	-	-	-	-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1,002,565.62	-	1,183,525.62	-	193,995.58	-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844,000.00	-	544,000.00	-	3,289,000.00	-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	-	3,550,000.00	-	3,550,000.00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暂借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

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1）永创医药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永创医药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永创医药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永创医药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永创医药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	1,441.78	1,218.08	1,174.00	2018.2.5
合计			1,441.78	1,218.08	1,174.00	

注：本公司向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13,100,000.00 元抵押保证借款，由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本公司房屋及土地抵押担保。。

（二）债务重组

1、公司作为债权人

单位：元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将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收金额
债务抵销	87,812.06	-	-	-

注：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因工程项目施工问题而发生的诉讼，本公司应支付给江苏万顺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69,142.12 元，本公司应收江苏万顺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款 95,770.06 元，合计应收 26,627.94 元，另本公司已预付的工程款 114,440.00 元无法收回，最终本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87,812.06 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7号《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6,941.11	7,387.93	6.44%
负债总额	3,800.68	3,800.68	-
净资产额	3,140.43	3,587.25	14.23%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高级中间体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每一种细分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通过只中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并围绕该细分产品所在产品链上展开竞争。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农药生产企业对中间体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含氟三氟甲基的苯甲酸类、含氟氯三氟甲基的苯腈类、含三氟甲基的苯酚类高级中间体。中间体新产品与工艺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依托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在中高级中间体的产品储备、工艺技术等方面持续发力，减少研发风险。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中间体行业的业务模式以定制生产为主，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6.91%、54.41%和51.23%，销售集中度偏高，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将加大中高级中间体的研发投入，继续深化新产品的开发，努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并结合市场开拓，通过加大销售人员业绩激励等措施，坚持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起始原料，因此对氯甲苯、氟化氢作为主要原料价格显得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14%、43.98%和72.00%，公司存在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根据采购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管理，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巩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减少采购集中风险。

（四）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十分重视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并力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以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但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将有可能颁发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果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的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萤石和石油两大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其中，萤石为氟化工行业的氟元素的主要来源，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同时，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也会带来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

（六）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细分行业上虽具有一定的产业链优势，但不排除国内有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中间体行业上市公司未来继续进入这一领域拓展相关产品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公司将通过市场拓展，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产品链上进行衍生，锁定终端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短期在行业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逐渐增大。一方面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广纳贤才，另一方面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自公司成立之初加入公司，研发队伍与核心团队人员相对稳定，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技术骨干流失的情况。但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能及时补充足够的高端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核心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同时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毕永堪: [Signature] 毕大伟: [Signature] 徐英: [Signature]

毕丽敏: [Signature] 徐姝: [Signature]

3、全体监事签字

杨桦: [Signature] 卜健: [Signature] 陈磊磊: [Signatur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毕永堪: [Signature] 徐姝: [Signature] 徐敏昕: [Signature]

5、签署日期: 2015. 6. 19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静娴
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罗成 张有静
罗 成 张有静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意义，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正文 何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何镔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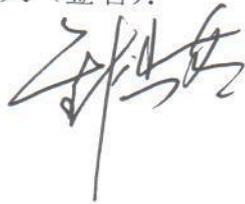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